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璞泰来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【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】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均严格按照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，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【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】。

三、备查文件文件

(一)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28日